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涉及的动物、水产苗种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涉及的动物、水产苗种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涉及的动物、水产苗种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的乳用、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，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的乳用、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，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，已过法定隔离期，或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的乳用、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，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的乳用、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，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并发生一般性动物疫情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